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六年二月

---

住所地：浙江杭州中山北路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五楼

邮编：310003

联系电话：0571 - 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和《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由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了部分修改，本所以对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未被修改的表述继续有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方便阐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名词的简称。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宁波热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内容

根据宁波热电提供的资料，宁波热电之股东宁波开投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出具的承诺事项外，增加了以下承诺：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2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3.20 元（期间若有除权、除息等则作相应调整），宁波开投将投入 1,000 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资金用尽或股价超过 3.20 元；若宁波热电股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2 个月内未出现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 3.20 元的情况，宁波开投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适量进行增持，

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宁波开投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宁波开投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宁波热电股票复牌之前,将按规定开立股票账户,并将资金 1,000 万元存入该账户,以确保能够及时履行增持承诺。若宁波开投未按条件履行增持承诺,则宁波开投同意将未履行增持承诺部分的资金划入宁波热电公司归全体股东所有。

2、宁波开投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将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除上述增加的承诺事项外,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有其他修改。

## 二、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法律文件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宁波热电的董事会修订了《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宁波热电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函,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泰阳证券出具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三、本所的意见

宁波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是宁波热电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充分沟通后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修改的内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国有股股权管理通知》和《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的通知》等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宁波开投截止 2006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存款账户(账号:331860035261454402)存款余额为伍仟陆佰陆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伍角柒分,据此本所认为,目前宁波开投具备履行承诺出资 1000 万元增持宁波热电流通股股份的能力。

宁波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后的方案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并经宁波热电涉及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可以依照《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颜华荣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